

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标项二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人：宁海县城关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宁海县城关医院彩超和DR采购项目、项目编号：CBNB-20246679G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DR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锐珂（上海）医疗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7人，营业收入为77784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56.9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名)：宁波市和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6日